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川赛组委函〔2023〕11号

关于推荐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2024年双数年赛项专家、裁判员、监督仲裁员入库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

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关于推荐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2024年双数年赛项专家、裁判员、监督仲裁员入库的通知》（赛执委函〔2023〕34号）要求，请各推荐单位结合开设专业现状，推荐裁判员和监督仲裁员，具体要求如下：

一、专家推荐

（一）专家工作任务

遵守大赛制度，服从大赛执委会的安排，承担以下任务：

1. 赛项技术层面的整体设计和竞赛任务设计；
2. 赛项规程制定、赛题编制和验证；
3. 赛项技术平台标准制定、设备遴选和验收；
4. 赛项场地设计、场次安排、设备布局和赛场验收；
5. 赛项裁判培训、技术说明和咨询答疑（不影响或干扰裁判独立履行职责）；
6. 赛项比赛期间技术指导、赛场安全督导；

7. 赛项技术点评和竞赛成绩分析;
8. 赛项宣传方案设计、竞赛资源开发与成果转化方案设计与验收;
9. 接受大赛执委会、赛项执委会的领导,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推荐要求

1. 各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结合本校开设专业现状,根据双数年赛项,组织本单位范围内符合条件人员,作为拟推专家,按要求进行报送。

2. 系统中推荐单位填写“四川省教育厅”。

(三) 专家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公正诚信、廉洁自律的职业道德,严守竞赛纪律,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精神,愿意参加大赛工作。

2. 在赛项相关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技术技能水平和严谨的科学精神,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具有本职业高级考评员资格,得到行业普遍认同;担任组长的应在全国相关专业领域有一定的权威性和知名度,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从事赛项所涉及的专业(职业)工作5年及以上,熟悉本

赛项对应的技术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熟悉职业教育和竞赛工作，熟悉本职业（工种）技能竞赛规则，在竞赛项目策划、技术平台开发、命题和评价、执裁等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身体健康，原则上须在职且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两院院士年龄不限）。

4. 工作须得到所在单位支持，时间、精力和差旅经费有保障，能够按大赛执委会要求全程参与并胜任专家工作；具有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专家或裁判经历，担任过专家或裁判两次以上者优先。

（四）专家技术条件

具有赛项相关专业（职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具有水平突出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可以在封闭环境下承担赛项规程、赛题的设计和评审工作，熟悉相关行业或领域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发展动态。大赛专家近五年内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条：

1. 获省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2. 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五）；
3. 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4. 参加赛项相关专业（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赛项相关专业（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5. 主持国家在线课程、国家职业教育资源库项目；

6. 主编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规划教材；
7. 科技成果转化实绩突出，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推广表彰；
8. 作为第一起草人，负责赛项相关专业（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9. 承担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0. 担任双高专业负责人或牵头开展省级专业综合评价（专业认证）。

二、裁判员推荐

（一）推荐要求

1. 各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结合本校开设专业现状，根据双数年赛项，组织本单位范围内符合条件人员，作为拟推裁判员，按要求进行报送。

2. 系统中推荐单位填写“四川省教育厅”。

（二）裁判员基本条件

1. 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本职业高级考评员资格。

3. 熟悉赛项所涉及专业（职业）相关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近五年具有不少于一届国赛或两届省赛（含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者，优先考虑。

4. 从事赛项所涉及专业（职业）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具有丰富的考评工作经验，能够独立进行评判和评价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

5. 自觉遵守《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

6. 在职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本人自愿，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能在规定时间内参与裁判组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三）裁判员技术条件

具有水平突出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熟悉相关行业或领域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发展动态。大赛裁判近五年内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条：

1. 获省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2. 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五）；
3. 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
4. 参加赛项相关专业（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赛项相关专业（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5. 主持国家在线课程、国家职业教育资源库项目；
6. 主编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规划教材；
7. 科技成果转化实绩突出，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推广表彰；
8. 作为第一起草人，负责赛项相关专业（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9. 承担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0. 担任“双高”专业负责人或牵头开展省级专业综合评价（专业认证）工作。

三、监督仲裁员推荐

（一）推荐要求

1. 各地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教育行政部门、行业学（协）会、科研机构等单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作为拟推荐监督仲裁员，按照要求进行报送。
2. 各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作为拟推荐监督仲裁员按照要求进行报送。
3. 系统中推荐单位填写“四川省教育厅”。

（二）监督仲裁员基本条件

1. 具备较强的沟通和组织管理能力，熟悉大赛政策与制度，

具有 5 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能够独立开展工作。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具有过硬的政治、业务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应有较强的法律、法规意识，熟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与赛项同领域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本职业高级考评员资格，或为教育行政部门和行业学（协）会、科研机构等单位的管理人员，具备赛项监督仲裁所需的沟通与组织管理能力，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具有省级及以上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经历者予以优先考虑。

3. 监督仲裁工作应坚持本人自愿、工作单位支持原则，无违法违纪记录。在职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并按要求完成指定监督仲裁工作。

4. 赛项执委会及专家组成员不得参与监督仲裁工作。

四、推荐程序

1. 各单位负责组织拟推荐双数年赛项专家、裁判员、监督仲裁员登录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信息管理平台注册个人账号，之前已有账号且报名了双数年赛项裁判员和监督仲裁员的，也需登录系统重新完善个人信息并提交。

2. 系统链接：<http://39.105.118.238:8092/site/login>，系统注册及信息填报开放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16 日。

3. 拟推荐的专家、裁判员、监督仲裁员登录系统平台，在系

统开放时间内按照“专家信息填报—导出并打印《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裁判员/监督仲裁员推荐表》—加盖个人所在单位公章—上传加盖公章的推荐表扫描件 PDF 版—提交”的流程完成网上申报，被推荐人仅限申报一个赛项且仅限申报此赛项专家、裁判员、监督仲裁员三者其一。今年 5 月已申报入库的 2023 年大赛赛项（含每年赛赛项及单数年赛项）专家、裁判员、监督仲裁员不在此次推荐范围。

4. 请各单位将被推荐人盖章纸质版推荐表于 11 月 16 日前，将盖章纸质版推荐表按照填报比赛组别，分别寄送指定联系人，以 11 月 17 日内到达作为截止时间。

五、联系方式

四川省教育厅职教处联系人：寇景轩 028-80118026

高职组：四川职业教育技能创新中心 刘晋州（联系电话：13908180676，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 83 号）

中职组：四川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 靳鑫（联系电话：13688396051，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